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编号：天为【评】字 26-06-22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或“三花热管理”）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云帆道 39 号，法定代表人为史初良。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 A 股上市的合规企业，为更好服务国际市场和国际客户，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积极筹备 H 股上市的相关工作。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和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同属其下属子公司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上市公司监管及治理要求，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新能源”）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届时各项业务将由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承接，产品、人员、产线、场地、质量服务均不发生变化。 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隔云帆道分南北两个厂区。云帆道北侧为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北区），南侧为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南区）。 南区在役建设项目：年产 1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150 万套新能源热管理部件项目，实施主体为“三花新能源”，现由“三花热管理”承接运行。处于建设阶段的建设项目：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本建设项目）。南区具备年产 350 万套贮液器、500 万套气液分离器、300 万套换热器（100 万套冷却板、100 万套油冷器、100 万套电池冷却器）、150 万套热管理部件（水冷板、换热器、流道板）的生产能力。 北区在役建设项目：年产 1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效换热器组件项目、年产 12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智能热管理模块建设项目；在建建设项目：年产 2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部件项目、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集成组件技改项目。北区具备年产 1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效换热器组件（400 万套油冷器、200 万套电池冷却器、100 万套流道板、100 万套跳转接头、100 万套五孔接头、100 万套焊接流道板总成、100 万套流道板总成）、年产 12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智能热管理模块（500 万套换热器、300 万套冷媒阀配套机加工件、250 万套集成组件、200 万套电池冷却器）。 因新能源汽车市场行情大好，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公司决定在原厂址依托南区已建厂房进行贮液器、气液分离器产能扩建，并对已审批一期冷却板增加涂胶工艺。本项目无新增土地，项目总投资 8200 万元。计划采购兄弟加工中心、自动焊台、瑞士型 CNC 精密自动车床等设备，项目达产后形成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能力。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进行备案，并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11-330691-04-02-376800，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立项实施主体为“三花新能源”，现由“三花热管理”实施。 本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有：冷却板增加涂胶烘干使用到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燃料），激光焊接使用到氮[压缩的]（保护气）。因此，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贮液器、气液分离器、换热器（冷却板），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修订，2026 年增补），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中间产品及溶剂回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产品生产属于“C3670，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规定的临界值，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修订，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本项目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该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企业自行编制了《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在设计阶段，企业委托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资质等级：机械行业（机械加工）、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A352007614）编制了《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本项目开始试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30 日，目前，试生产过程中本项目的设备设施均已运行良好，达到设计要求。

<table>
<tr><td colspan="2"></td><t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第 70 号，[2009]第 18 号、[2014]第 13 号、[2021]第 88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管综[2017]45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


</td></tr>
<tr><td colspan="2">安全评价机构名称</td><td>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组长</td><td>余红光</td></tr>
<tr><td colspan="2">技术负责人</td><td>相继园</td></tr>
<tr><td colspan="2">过程控制负责人</td><td>王小梅</td></tr>
<tr><td colspan="2">评价报告编制人</td><td>余红光</td></tr>
<tr><td colspan="2">报告审核人</td><td>胡小兰</td></tr>
<tr><td rowspan="3">参与评价工作</td><td>安全评价师</td><td>汪爱军、董艳伟、余红光、尉伟明、卜伟华</td></tr>
<tr><td>注册安全工程师</td><td>汪爱军、董艳伟、余红光、尉伟明</td></tr>
<tr><td>技术专家</td><td></td></tr>
<tr><td rowspan="3">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td><td>人员</td><td>余红光、尉伟明</td></tr>
<tr><td>时间</td><td>2026.9-10</td></tr>
<tr><td>主要任务</td><td>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td></tr>
<tr><td colspan="2">评价报告提交时间</td><td>2026.10</td></tr>
</table>